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士簡字第325號

原告 林昇漢
劉媛宸
動心廣告行銷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楊美紅

被告 蘇美紅

上列原告與被告蘇美紅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零玖佰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

士林簡易庭法官 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

書記官 劉彥婷